檔號：PER 0111
保存年限：10

1600-867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臺北醫學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謝亨如
電子信箱：helena@tmu.edu.tw
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2650
傳真電話：(02)8732291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秘字第0930002733號
附件：推薦表、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傑出校友推薦表．DOC、臺北醫學大學2005年傑出校友遴選啟事．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請就現服務於 貴機關之本校歷屆畢業校友中遴選推薦，並請函轉所屬推薦本校傑出校友，敬請協助，至為感荷。

說明：

一、所附推薦表若（附件一）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報名日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請填寫推薦表暨相關文件及證明，逕寄11031臺北市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650，謝亨如小姐。

三、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二）或至www.tmu.edu.tw查詢相關資料。

正本：全國大學院校及醫學院、各醫學中心、各區域醫院、教育部高教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電子公文校

22B5

93年12月22日14時39分48秒

93年1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0507號

2-1=[DFDF8F4A2F1FF6F2]
2-2=[F3FA2427DC062043]

副本：本校秘書室、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長 許重義

93年12月22日 14時30分48秒
2-2=[F3FA2427/DC062043]
2-1=[DFDF8F4A2F1FF8F2]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table>
<tr><td rowspan="5">受推薦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於本校　　系／所畢(肄)業</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公）
（私）</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4"></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經　　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推薦類別</td><td colspan="5">☐ 學術成就獎　☐ 企業經營獎　☐ 公共服務獎</td></tr>
<tr><td>具體傑出事蹟</td><td colspan="5">1. 附件____
2. 附件____
3. 附件____
4. 附件____
5. 附件____</td></tr>
<tr><td rowspan="2">推薦人／單位</td><td>姓　名</td><td>現　職</td><td colspan="3">通訊處/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具體傑出事蹟」請條列詳舉，如有附件資料請隨本表一併寄回。
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請於推薦期限內，逕寄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連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650 謝小姐。

臺北醫學大學 2005 年傑出校友遴選啟事

一、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者，均可參與或推薦遴選。

二、 傑出校友表揚類別為(1)學術成就獎(2)企業經營獎(3)公共服務獎，詳細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或本校網站 www.tmu.edu.tw 公告。

三、 遴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請填寫推薦表暨相關文件及証明，逕寄 110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 遴選結果於四月二十九日公告，並於校慶日表揚。

五、 連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650 謝小姐。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校友代表暨社會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為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者。

第四條　本校頒發傑出校友內涵包括：對本校之教學、行政、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依據各項事蹟，予以表揚。但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第五條　推薦方式：由本校行政單位、學院、各校友會或校友推薦，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本會彙辦。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適時公開表揚，以資激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暨校友會刊物，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　註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年度表揚類別分為學術成就獎、企業經營獎及公共服務獎三項，各獎項以一名為原則，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公告期限為期二個月，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